

樟树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关于樟树阁皂山风电场二期工程项目选址意见的函

樟树市高传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樟树市林业局、国土局等相关部门对樟树阁皂山风电场二期工程拟选场址的现场踏勘意见，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在项目选址不在樟树市生态红线及阁皂山国家森林公园范围内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所选樟树阁皂山风电场二期场址。

二、建设单位应尽快启动樟树阁皂山风电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具体的环境保护要求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内容及环评批复意见执行。

三、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待取得环评批复后方可开工建设。

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

樟树市环保局办公室

2018年1月8日印发